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9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原计划于2016年12月竣工，由于天津市“严格今冬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停工及前期规划修改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根据目前进度预计于2018年6月末竣工。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0.00亿元，截至2018年5月18日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6.34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3.64亿元，预计该项目竣工后需支付工程尾款等2.03亿元，公司本次使用1.197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二) 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授权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五)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 022-58915816。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联系人：崔兰伟、贾潞洁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16

(六)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